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代表委任表格

泓迪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泓迪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附註c)，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行使一切權力)，並按下列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 (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有權委任 閣下親選之代表。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任何更改須簡簽示可。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兩位或以上代表，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如其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擁有一票，而於點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此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此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各項擬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